# 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075 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核發緊急保護令及聲請提審等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512 號裁定、114 年審裁字第 716 號裁定（下併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）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規定；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度家提字第 1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113 年度緊家護抗字第 1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及所適用之家庭暴力防治法，均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曾持系爭裁定一及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經系爭憲法法庭裁定予以不受理在案。茲聲請人持系爭裁定一及二再次提出聲請，核其聲請意旨所陳，係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，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，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24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24　日